113 年度「臺南市兒少事故傷害防制第 2 次跨局處會議」

會議資料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錄

壹、 議程…….....1
貳、 報告事項.....3
參、 各局處工作報告.....8
一、 社會局.....8
二、 教育局.....8
三、 衛生局.....8
四、 交通局.....8
五、 警察局.....8
六、 消防局.....8
七、 工務局.....8
八、 觀光旅遊局.....8
九、 經濟發展局.....8
十、 各局處因應策略及實施成果.....8
肆、 提案討論.....23

附件

一、113 年度「臺南市推動兒少事故傷害防制第 1 次跨局處會議」會議紀錄…25
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南市兒少事故傷害防制跨局處會議」實施計畫（草案）……27
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2 年度「臺南市兒少事故傷害防制跨局處會議」實施計畫…… 32
四、113 年第 1 次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記錄…34
五、113 年第 2 次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記錄…44
六、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55

113 年度「臺南市兒少事故傷害防制第 2 次跨局處會議」議程

-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會議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婦女展示空間

時間	內容
02：00-02：05	**報到**
02：05-02：10	**主席致詞**
02：10-02：20	**報告事項**
02：20-03：00	**各局處業務報告** （各局處 5 分鐘）
03：00-03：20	**提案討論**
03：20-03：30	**臨時動議**
03:30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二、臺南市兒少事故傷害統計及分析：

（一）0-17 歲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人數統計-按縣市別

表13　0-17歲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人數統計-按縣市別

民國112年

單位：人

縣市別	非病死或非自然死	事故傷害	運輸事故	機動車交通事故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意外溺死或淹沒	其他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暴露於自然力	其他及未明示之非運輸事故與後遺症	自殺	他殺	其他
總　計	253	167	85	81	3	11	10	19	39	36	-	3	50	20	16
新北市	34	17	2	2	1	1	1	3	9	9	-	-	11	3	3
臺北市	16	7	1	1	-	1	-	-	5	5	-	-	7	1	1
桃園市	33	18	5	5	1	2	2	4	4	4	-	-	7	5	3
臺中市	37	27	12	12	-	1	2	2	10	7	-	3	6	4	-
臺南市	18	12	11	10	-	1	-	-	-	-	-	-	2	1	3
高雄市	19	13	8	7	-	2	-	2	1	1	-	-	5	1	-
宜蘭縣	5	4	3	2	-	-	-	1	-	-	-	-	-	-	1
新竹縣	18	11	6	6	1	-	-	1	3	3	-	-	5	-	2
苗栗縣	6	5	2	2	-	-	2	1	-	-	-	-	-	1	-
彰化縣	10	7	5	5	-	-	-	1	1	1	-	-	2	-	1
南投縣	9	9	6	6	-	1	-	-	2	2	-	-	-	-	-
雲林縣	6	5	4	4	-	-	-	-	1	1	-	-	-	1	-
嘉義縣	10	9	7	7	-	-	2	-	-	-	-	-	-	1	-
屏東縣	9	5	3	2	-	1	-	-	1	1	-	-	2	1	1
臺東縣	6	5	2	2	-	-	1	1	1	1	-	-	-	1	-
花蓮縣	8	8	5	5	-	-	-	2	1	1	-	-	-	-	-
澎湖縣	1	-	-	-	-	-	-	-	-	-	-	-	1	-	-
基隆市	4	2	2	2	-	-	-	-	-	-	-	-	1	-	1
新竹市	3	3	1	1	-	1	-	1	-	-	-	-	-	-	-
嘉義市	1	-	-	-	-	-	-	-	-	-	-	-	1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二）臺南市 0-17 歲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108 年-112 年統計

臺南市 0-17 歲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108 年-112 年統計一覽表

單位：人

原因／年份	交通（運輸事故）	中毒（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溺水（意外溺死/淹沒）	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暴露於自然力	其他及未明示之非運輸事故與後遺症	總計

原因 年份	交通（運輸事故）	中毒（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溺水（意外溺死/淹沒）	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暴露於自然力	其他及未明示之非運輸事故與後遺症	總計
108 年	9	1	-	2	-	1	-	3	16
109 年	11	-	-	-	1	-	-	1	13
110 年	9	-	-	-	1	3	1	1	15
111 年	4	-	-	-	2	1	-	-	7
112 年	11	-	1	-	-	-	-	-	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在本市 108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中皆以**運輸事故**為最多，111 年佔 0-17 歲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的 57%，112 年則高達 91.67%。

三、臺南市政府—**113 年 1-11 月**兒少事故傷害各局處傷亡資料統計：

原因 局處	受傷/死亡	交通（運輸事故）	中毒（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溺水（意外溺死/淹沒）	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其他	總計
教育局	受傷	235	-	318	-	-	-	978（學生於下課或放學時間至兒童遊戲場，未遵循遊戲規則或橫衝直撞，致發生	1,531

原因 局處	受傷/死亡	交通（運輸事故）	中毒（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溺水（意外溺死/淹沒）	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其他	總計
								跌落、碰撞等情事）	
	死亡	–	–	–	4	–	–	–	4
警察局	受傷	3,068	–	–	–	–	–	–	3,068
	死亡	3	–	–	1	–	–	–	4
交通局（至9月30日）	受傷	2,445	–	–	–	–	–	–	2,445
	死亡	3	–	–	–	–	–	–	3
消防局（所蒐集資料為報案人口述原因，未必為兒童真正死傷原因，建請由醫院端數據蒐集）	受傷	–	–	–	–	–	–	–	–
	死亡	–	–	–	–	–	–	–	–
觀旅局	受傷	–	–	3	–	–	–	1（動物咬傷-馬）	4
	死亡	–	–	–	–	–	–	–	–
社會局	受傷	–	–	9(居托)+2(早療)+17(托嬰)+24(親子館)=52	1(居托)+1(托嬰)=2	–	1（居托）	1(早療)反作用力撞到、26(托	82

原因 局處	受傷/死亡	交通（運輸事故）	中毒（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溺水（意外溺死/淹沒）	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其他	總計
								嬰)壓傷、夾傷、砸傷、刺傷、撞傷及割傷等傷勢=27	
	死亡	–	–	–	–	–	–	–	–
衛生局（辦理之0-6歲兒童死因分析，僅針對前一年度民政局提供死亡名冊，經選案後進行個案討論，無全部死亡情形資料，也無傷害類別統計。）	受傷	–	–	–	–	–	–	–	–
	死亡	–	–	–	–	–	–	–	–
環保局（無相關數據）	受傷	–	–	–	–	–	–	–	–
	死亡	–	–	–	–	–	–	–	–

原因 局處	受傷/死亡	交通（運輸事故）	中毒（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溺水（意外溺死/淹沒）	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其他	總計
體育局（無相關數據）	受傷	－	－	－	－	－	－	－	－
	死亡	－	－	－	－	－	－	－	－
工務局（無相關數據）	受傷	－	－	－	－	－	－	－	－
	死亡	－	－	－	－	－	－	－	－
經發局（無相關數據）	受傷	－	－	－	－	－	－	－	－
	死亡	－	－	－	－	－	－	－	－

在本市各局處統計 113 年 1-11 月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受傷死亡人數中以**運輸事故**為最多。

四、113 年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討論事項報告

（一）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教育推動及使用年齡」案：決議為 1. 年滿 14 歲少年不用考駕照即可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恐因不瞭解交通規則及安全駕駛技巧，增加意外事故風險，請教育部持續落實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督導學校加強推廣宣導。2. 有關提升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法定駕駛年齡，請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評估可行性。

（二）有關「我國交通教育改善及駕照考照標準過於寬鬆」案，決議為 1. 請交通部持續精進機車與汽車駕訓教育制度，並參考他國經驗如車輛裝設輔助設備，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2. 請教育部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學

校可透過各類管道及方式，向家長及學生宣導交通安全知識，以提升宣導成效。3.未來研修交通政策及法令時，請交通部、教育部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會議。

（三）**電動滑板車等新興交通運具的管理議題案**，決議為1.電動滑板車等個人器具管理課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既已明文規定授權由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爰函請地方政府依當地需求本於管理權責依法辦理，並請交通部提供必要協助。2.另有關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提供停放私人載具相關設施、機車及慢車行駛空間與動線分離，以及電動滑板車等新興交通運具提供教學課程等課題，由於涉及地方政府規劃管理權責，請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參、 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詳見簡報資料）

二、教育局（詳見簡報資料）

三、衛生局（詳見簡報資料）

四、交通局（詳見簡報資料）

五、警察局（詳見簡報資料）

六、消防局（詳見簡報資料）

七、工務局（詳見簡報資料）

八、觀光旅遊局（詳見簡報資料）

九、經濟發展局（詳見簡報資料）

十、**各局處因應策略及實施成果（參考資料）**

（一）**交通（運輸事故）**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提升兒少交通安全能力與意識	【教育局】 1. 為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件，持續督導各校落實交通安全宣導，除安全過路口，更強化學生防禦駕駛觀念並配合交通部交通安全月及訂定開學周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結合學校各項活動(班親會、大型集會)進行家長宣導。 2. 補助各校申請或自行辦理自行車模擬考照及自行車自行車道路騎乘實作教學。 3. 補助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結合交通安全教育體驗計畫，參訪交通安全主題館、監理站。	【教育局】 1. 為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件各校訂定開學周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安全5守則5運動及路口停讓安全等宣導，**每校1-11月共計約2,341場次。** 2. 持續補助各校申請或自行辦理自行車模擬考照及自行車自行車道路騎乘實作教學活動，預計補助辦理**21場次於113年8-12月辦理學生自行車及交通安全研習活動，約計1,650人次參與**。 3. 持續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安全防制教育，補助學校參訪交通安全主題館、監理站等戶外體驗教學課程**計27校1,285人次**參與。
	【社會局】 親子館內辦理小小駕訓班活動，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將館內活動落實在孩子的日常生活中。	【社會局】 持續宣導親子館內辦理小小駕訓班活動，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落實在孩子的日常生活中。**113 年 1 月至 11 月受益人次為 251,076 人次。**
	【衛生局】 1. 因111年辦理臺南市0-6歲死亡兒童原因分析討論會，發現1名個案因未乘坐安全座椅而導致死亡： (1) 設計衛教單張提供本市37區衛生所、幼托園所、國中小學、接生醫療院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宣導。 (2) 申請衛教影片於本局 LED 牆撥放宣導。 (3) 結合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之家，	【衛生局】 1. **針對兒童汽車安全座椅議題，辦理相關從業人員、醫事人員教育訓練4場共341人；社區、職場、幼托園所、醫療門診等地宣導154場共5,813人次。** 2. **於衛生局官方網站建置兒童事故傷害專區，提供單張海報影片等宣導素材供民眾下載使用，並於本局林森辦**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辦理臺南市接生醫院產婦出院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衛教服務計畫。 (4) 持續於各場域針對兒童汽車安全座椅之重要性進行宣導。 【警察局】 1. 執行取締兒少無照駕駛。 2. 研擬加強兒少交通安全宣導，針對兒少宣導乘坐機車應戴安全帽、乘坐汽車繫安全帶、嬰兒乘坐汽車應加裝兒童安全座椅、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禁止無照駕駛及行人通行安全等正確交通觀念與習慣，配合交通執法加強違規取締，強化交通安全。	**公室外LED牆撥放汽車安全座椅衛教影片。** 3. **結合本市29家接生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之家辦理產婦出院衛教，共計2,344人次。** 4. **113年10月28日結合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及觀光局辦理大型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園遊會，共計335人參加。** 【警察局】 1. 本局於112年1-11月份執行取締兒少無照駕駛總計2,206件;113年1-11月份執行取締兒少無照駕駛1530件，（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減少676件)。顯示兒少交通違規取締有成效，兒少無照駕駛人數減少。 2. 本局於113年1-11月份進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總計202場次。
改善兒少交通環境、減少外在風險	【教育局】 1. 為降低幼童專用車交通意外事件，主管機關不定期的到園查察，並配合警監單位聯合稽查。 2. 各幼兒園需定期舉辦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 【交通局】 1. 與教育局協力辦理本市國中小各級學校之交通環境改善。	【教育局】 1.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協同監理站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實施聯合稽查，共稽查55台幼童專用車，到園稽查共稽查164台幼童專用車。 2. 依規定幼兒園每半年應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 【交通局】 針對兒少交通安全，今年1月由教育局協助統計本市國中小各級學校交通環境改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善需求，按學校需求由本市道安會報各小組依權責辦理會勘加以改善，並由道安會報逐月列管辦理進度。113年統計校園通學交通環境改善需求共計95校，至11月底已完成90校。

（二）中毒（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強化工作人員用藥安全觀念	**【教育局】** 1. 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幼兒園託藥及餵藥安全基本資訊，提供幼兒園託藥及餵藥基本原則、託藥處理參考流程、教保服務人員餵藥步驟及注意事項，以利教保服務人員即時獲取幼兒託藥及用藥安全資訊，提供更為周全之教保服務。 2.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知能，將用藥安全觀念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以建立幼兒安全之生活習慣及行為。	**【教育局】** 1. 依託藥措施相關辦法進行督導，並隨機抽查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就托藥制度是否落實。 2. 113學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到園檢查宣導計220園(截至113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仍加強到園檢查及輔導其園數應達本市所轄教保服務機構總園數3分之1(含分班)約莫197園。
避免兒少誤食	**【社會局】** 1. 加強托育人員訓練，於照顧期間確實看顧幼兒狀況。 2. 避免將危險、有毒物及易誤食之非食用物質擺放至幼兒容易取得之處。 **【衛生局】** 113年死因分析討論會發現,1中毒死亡個案因照顧者疏忽,將燈油誤認為茶水提供幼童引用導致死亡。函請民政局輔導宮廟桌面貢品擺設避免誤食。	**【社會局】** 本局於 113 年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1-11 月已辦理 18 場相關課程，於課程中教導托育人員了解托育環境對兒童的傷害及防護措施及如何布置安全的托育環境，減少幼兒發生誤食之事件。 **【衛生局】** 113 年 7 月 10 日辦理兒童死因分析討論會，會後函請民政局輔導宮廟桌面貢品擺設避免誤食。

（三） 跌倒/落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強化工作人員預防能力	【社會局】 1. 連結宣導資源：連結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資源，於托嬰中心聯繫會議中進行與兒童保護相關案件之經驗分享及宣導預防策略。 2. 托育人員訓練：於托育人員訓練中，宣導托嬰中心最常發生之事故傷害類別，說明因應跌倒(落)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緊急事件流程。 3. 進行訪視輔導作業：藉由訪視輔導委員與托嬰中心討論預防跌倒(落)之處理方式，如物品擺放位置、幼兒學步之地面安全防護等。 4. 「意外傷害案件處裡記錄表」：記錄過往意外傷害案件，避免再發生(親子館)。	【社會局】 1. 113年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辦理5門相關課程，並於「113年托育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連結南區兒保醫療整合中心辦理教育訓練:納入保護性責任通報及兒少傷勢辨識課程，協助提昇托育人員危機防範處理能力。 2. 托育人員訓練:於113年公私立托嬰中心第2次聯繫會報，針對本市托育機構主管人員辦理兒少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常見兒虐傷勢、嬰幼兒事故傷害與防治(照顧行為)及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 3. 托嬰中心每年聘請專家學者進行2至4次訪視輔導，並依評鑑成績及管理需求，至托嬰中心稽查2至4次（含1次聯合稽查），同時視需求宣導托嬰中心最常發生之事故傷害類別，說明因應跌倒(落)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緊急事件流程。113年1月至11月，辦理托嬰中心聯合稽查（147場次）及行政稽查（340場次），共計487場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合計327家次。 4. 辦理親子活動及親子講座，持續宣導孩童遊戲時應注意事項，避免傷害事故發生。113年1月至11月受益人次為7,496人次。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減少環境風險	【社會局】 1. 親子館開館期間採走動式服務，檢視孩童遊戲情形，避免孩童攀爬至高處不慎跌落。 2. 教導家長正確使用館內遊具，教導後家長可進行外借在館內使用，也了解如何使用家中物品引導幼兒。 3. 增加遊戲軟墊及防撞條等安全設備。 4. 請托育人員加強留意托育地環境安全及相關防護措施，並請居托中心訪視員於訪視時再次檢視及留意托育地環境，減少幼兒事故傷害發生。 【工務局】 1. 進行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評分項目包含: (1) 社區自殺防治工作(5分)，共計3項。 A. 社區大樓出入口、警衛室、公佈欄、電梯、頂樓出入口張貼珍愛生命宣導貼紙或宣導海報（1分）。 B. 社區管委會召開會議時安排「珍愛生命守門人」講習課程(至少30分鐘)（1分)，或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具「珍愛守門人」講習證明(1分)。	【社會局】 1. 持續辦理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宣導孩童遊戲時應注意事項，避免傷害事故發生。113年1月至11月受益人次為7,496人次。 2. 持續辦理圖書及教玩具借閱，教導家長正確使用遊具，並辦理二手教玩具回收，宣導教玩具可重複使用的觀念。113年1月至11月受益人次為5,742人次。 3. 持續檢視館施內教玩具之使用安全性，並宣導孩童遊戲時應注意事項，增進使用館施教玩具之安全性。113年1月至11月受益人次為251,076人次。 4. 訪視輔導員於每次訪視時皆會觀察及留意托育地環境是否安全，於訪視時若發現托育地環境安全有疑慮，於當下會提醒托育人員進行改善。 【工務局】 1. 相關業務以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2. 於113年9月27日至10月29日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會（課程含防墜設施)。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C. 社區大樓設有有關防護措施，如頂樓裝設監視器、警報器、樓頂安全門裝置警報器(系統)。防墜措施，如樓梯間防墜網、樓梯扶手、欄杆間隙大於10公分加裝防護網（2分）。 (2) 社區營造及關懷(12分)，共計6項。 A. 管理資料e化事項列舉（2分）。 B. 參與公部門成長型活動，如參與主管機關及各公(協會)舉辦之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包含簽到簿)（2分）。 C. 脆弱家庭通報或宣導及弱勢族群關懷情形（2分）。 (3) 訂定兒童及高齡者防墜意外處理標準程序（2分）。 (4) 社團、文康及公益參與(如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營造無菸環境及住戶間互動等活動)（2分）。 2. 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會(課程含兒童防墜設施)	

(四)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增加火災預防觀念	**【教育局】** 1. 每年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 訂定防災教育週、火災模擬演練，強化學生防火知識。 (2) 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擴大宣傳防	**【教育局】** 1. 每上下學期開學第三周為防災教育週，請各校(園)所配合辦理全校性「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並至防災入口網上傳成果。同時輔訪 16 所私立幼兒園，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並評選績優園所予以鼓勵。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災意識，強化宣導家庭防災卡。 (3) 辦理防災戶外教學或防災夏令營，藉由體驗課程，對防災常識技能更深認識。 (4) 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 (5) 辦理防災研習、工作坊，提升教師防災知能，進而深植校園災害應變能力。 **【衛生局】** 1. 辦理燒燙傷預防與急救宣導，包含社區、職場、醫療院所、產後機構、幼兒園、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等進行實體或線上衛教宣導。 2. 設計預防燒燙傷海報、單張、幼兒園教案及檢核表等工具供相關單位宣導使用。	2. 每年辦理 2 場次觀摩演練(上半年颱洪演練，下半年地震演練)，結合鄰近派出所、消防分隊等單位，辦理災害發生時師生緊急疏散撤離及學校處置作為演練。 3. 補助申請偏遠地區國小防災暨國防戶外教育，偏遠學校 8 校、全市國小 15 校至本市防災教育館及全民國防教育場館參訪，並結合國防文物古蹟參訪，提升學生意識。亦辦理 1 場次親子防災暨全民國防教育假日營，將防災素養與全民國防教育引入家庭，達成寓教於樂功能。 4. 辦理近 10 場次防災教育研習、工作坊活動，對象包括本市防災輔導團團員及本市所學校防災業務相關人員，提升本市輔導團員防災教育素養及能力及培育各校種子教師防災概念。 **【衛生局】** 1. 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研發設計幼兒園預防燒燙傷教案並完成分齡試教及回饋。 2. 設計預防燒燙傷海報供相關單位宣導使用，並發布新聞稿、FACEBOOK 宣導及辦理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五)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提升水域安全及防溺觀念	【教育局】 1. 配合體育局進行水域安全宣導，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及巡檢事宜，以降低溺水意外發生，並留意管轄水域(含海域)戲水安全與相關規定,備妥安全措施及配置救生人員。 2. 各級學校透過各項集會、學校網頁、學校 LED 電子字幕機、親師聯絡簿、FB 臉書…等，進行宣導。 3. 持續提醒學校，進行危險水域及防溺宣導，加強宣導師生防溺自救安全觀念，並提醒師生避免做危險戲水動作，以降低溺水意外事件發生，避免人員傷亡。 【社會局】 要求兒少安置機構將危機事件通報流程列入新進同仁職前訓練一環，力求同仁了解通報流程及因應作為。 【衛生局】 辦理溺水防制課程 1 場，對象為本市水域遊憩活動、游泳池管理員（含公寓大廈社區游泳池)，講述溺水防制基本資訊及實務經驗。	【教育局】 1. 113/5/21體育局1130699340辦理「113年臺南市水域安全宣導記者會」 2. 113/3/19教育公告25533，請各校填報112年度1月至12月水域安全宣導活動場次 3. (1) 113/2/26 教育公告編號234217: 標題: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落實學生游泳教學，以降低溺水意外發生，請查照。 (2) 113/3/20教育公告235575，天氣逐漸炎熱，請各級學校務必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與戲水安全，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3) 113/6/24 教育公告 240673，氣候炎熱、暑假即將到來，請各校持續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社會局】 本局已要求所屬兒少安置機構將危機事件通報流程列入新進同仁職前訓練，以利工作人員了解危機事件之因應作為及通報流程。 【衛生局】 113 年 8 月 15 日針對本市水域遊憩活動、游泳池管理員(含公寓大廈社區游泳池)等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體育局】 1. 每年3月辦理水域安全會議盤點臺南市各大水域之整體防溺規劃、防溺工作分工及民眾水域安全宣導規劃。 2. 針對漁光島於各處出入口前設置警示牌，並於沙灘設置警(告)標示、救生圈及魚雷浮標、「離岸流警示及救溺五步」告示牌、警示旗幟及監視器監控，並安排駐點人員加強巡查。 3. 每年定期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報,討論境內開放水域之整體防溺規劃、防溺工作分工、民眾水域安全宣導規劃，唯當年度發生溺水事件時需再另行召開水安會議。 4. 於市府官方 LINE 推播及臺南 TODAY 臉書加強市民防溺觀念，除宣導民眾勿靠近危險水域，也加強宣導防溺及救溺觀念。 5. 辦理本市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查核。 6. 不定期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藉由記者會呼籲民眾重視水域活動安全，也展現政府執行水域工作安全的決心。 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 7. 補助學校舉辦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活動(帆船運動、獨木舟、立槳衝浪板 SUP)，以培養學員正確面對海洋的態度，了解水中自救的方法，進而推動海洋教育，培養學員海洋基本知能。	相關人員辦理溺水防制課程，共 38 人參加。 【體育局】 1. 113年3月29日已辦理水域安全會議盤點臺南市各大水域之整體防溺規劃、防溺工作分工及民眾水域安全宣導規劃。 2. 113年水域安全記者會業於113年6月14日舉辦完竣，藉由記者會呼籲民眾重視水域活動安全，也展現政府執行水域工作安全的決心。 3. 學校游泳教學正常實施，114年申請游泳教學經費學校共計141校。 4. 113年核定土城高中舉辦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活動(帆船運動、獨木舟、立槳衝浪板 SUP)，以培養學員正確面對海洋的態度，了解水中自救的方法，進而推動海洋教育，培養學員海洋基本知能。

（六）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避免幼兒誤食	**【社會局】** 加強托育人員訓練，於照顧期間準備幼兒餐點時多加留意幼兒所食用之內容物，減少幼兒受傷之情形。 **【衛生局】** 1. 加強針對嬰兒睡眠安全環境進行宣導。 2. 針對睡眠安全議題，辦理相關從業人員、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社區、職場、幼托園所、醫療門診等地宣導。 3. 結合本市接生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母乳支持團體辦理嬰幼兒睡眠安全宣導。 4. 設計睡眠安全海報及單張供相關單位宣導使用。	**【社會局】** 本局於 113 年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預計於 9 月份辦理兒童營養及食物調配課程，於課程中教導托育人員了解兒童飲食問題的處理技巧，減少幼兒發生誤食魚刺之事件。 **【衛生局】** 1. 由 112 年辦理之兒童死因分析討論會中顯示，多起嬰兒猝死案件起因為睡眠環境不良導致窒息死亡，因此 113 年加強針對嬰兒睡眠安全環境進行宣導。 2. 針對睡眠安全議題，辦理相關從業人員、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4 場共 341 人；社區、職場、幼托園所、醫療門診等地宣導 154 場共 5,813 人次。 3. 結合本市接生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母乳支持團體辦理嬰幼兒睡眠安全宣導。 4. 設計睡眠安全海報及單張供相關單位宣導使用。
降低環境風險	**【觀光旅遊局】** 請旅宿業者向旅客宣導嬰幼兒避免使用枕頭。	【觀光旅遊局】 1. 利用「臺灣旅宿網」訊息發送平台： (1) 請旅宿業者推廣鼓勵民眾及所屬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本府衛生局辦理之「全方位兒童安全指南」活動，提升民眾對嬰幼兒事故傷害知識。 (2) 請旅宿業者配合落實嬰兒睡眠安全環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境。 (3)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計宣導旅宿業 921 家(觀光旅館 6 家、旅館 261 家、民宿 654 家)。 2. 利用辦理優質旅館認證訓練課程，播放「嬰兒安全睡眠 5 守則」宣導影片，宣導旅宿業者週知，計 2 場次。 3. 配合本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27 日於善化糖廠辦理「小搗蛋愛注意~親子同樂萬聖節變裝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兒少住宿安全 1 場次。

(七)其他及未明示之非運輸事故與後遺症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提升兒少生活環境之安全防護	**【教育局】** 每學期開學前函知所屬學校加強校園環境整理及各項設備巡檢，於學期中亦函文或公告提醒各校加強宣導校園安全及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尤其下課時間走廊秩序管理與遊戲安全，以維護師生安全。	**【教育局】** 1. 113/1/31南市教安(一)1130207370號函請各校確實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2. 113/5/7南市教安(一)1130664003號函函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A」1份。 3. 113/5/24南市教安(一)1130743365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教育部修正之「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A」1份。 4. 113/6/7南市教安(一)1130815289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教育部修正之「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A」1份 5. 113/6/27南市教安(一)1130908096號函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暑假將屆，請各校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並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及宣教，以維師生安全」 6. 113/8/15南市教安(一)字第1131139689號函轉國署「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及教學準備作業」 7. 113/10/28/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292192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確實依法辦理，請查照。」 8. 113/12/13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539340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空氣針)」 9. 113/12/16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553995號「重申為維護師生安全，請各校持續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
	【觀光旅遊局】 1. 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臺灣旅宿網」訊息發送平台、各類函文或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服務網公告訊息，不定期宣導： (1) 場所安全管理 (2) 相關法規宣導 (3) 鼓勵參加或舉行教育訓練 (4) 其他:落實自主檢查與維護改善。 2. 不定期查核營業場所，針對有缺失場所進行列管、要求檢討改善，並追蹤後續改善	**【觀光旅遊局】** 1. 宣導面: (1)利用清查業者公共意外險保單投保期間，不定期提醒保單將屆業者，增列條款要求承保之保險廠商每年提供兒童於場所發生意外事故之傷因分析資料，供旅宿業者自主檢討改善。 (2)為接待2024臺灣燈會及臺南400系列活動大量旅客，通函請旅宿業者確實落實設施維護管理，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狀況。	(3)利用「臺灣旅宿網」訊息發送平台，宣導業者配合落實嬰兒睡眠安全環境，並提供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供業者參考，宣導重視環境安全維護，落實自主檢查與維護改善。 (4)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計宣導觀光遊樂業 2 家、旅宿業 921 家(含旅館 261 家、觀光旅館業 6 家、民宿 654 家)。 2. 執行面: (1) 不定期稽查營業場所，並針對缺失場所列管，要求改善。 (2) 截至113年11月30日止，計稽查旅宿業859家次(含旅館262家次、觀光旅館1家、民宿596家次)。
	【環保局】 1. 臺南市自103年起推動「亮麗晴空計畫」，由市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研考會列管，環保局擔任幕僚，與市府各局處單位進行合作，共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將持續推動。 2. 針對兒少族群部分，環保局協同教育局與社會局達成合作共識，針對旗下學校、公共托育中心、親子悠遊館等場所進行空氣品質關東旗的設置，並教導負責人員如何查閱當日空氣品質，藉由每日上下午查閱空品資訊來更換旗幟顏色，提醒教師與兒少族群注意室外空氣品質狀況，並適時減少戶外課程，另當AQI>150時，則會成立臺南市防制指揮中心，並要求學校暫緩辦理戶外課程。	**【環保局】** 1. 臺南市空氣品質呈現穩定改善趨勢，截至今年11月，PM_{10}與 $PM_{2.5}$濃度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8%與4%，而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的等級僅0.15%，創下歷史最低紀錄，這些成果來自市府與民間攜手努力，未來將持續推動空品應變機制，並提醒市民依空品告警提醒做好健康防護。 2. 今年截至113年11月底，共查核21處學校設置空氣品質關東旗，其中16處設置擺放正確，1處未擺放，4處顏色擺放錯誤；另今年截至113年11月底共成立6次臺南市防制指揮中心(AQI>150)，其中社會局共通知39家次所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6家次公托中心減少或避免戶外劇烈活動，並做好防護措施；教育局共通報轄

目標	因應策略	執行成果
	3. 托嬰中心、親子悠遊館等場所常因需裝設防撞軟墊、地墊等保護設施或購買教具等物品，常導致室內空品污染物中的甲醛偏高，故環保局人員於稽巡查時進行輔導，場所如有新裝潢、新布置時應加強室內通風，以避免甲醛釋放累積於室內。 4. 部分旅館業內兒童遊戲區含有沙坑、沙池等遊樂設備，環保局人員於稽巡查時會提醒業者須注意室內空品中的粒裝物濃度是否亦偏高，並加強沙坑、沙池與其他區域的阻隔，減少影響兒少族群呼吸道等健康狀況。 5. 環保局補助臺南市公共托育家園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TV)，不間斷監測公托家園之室內 CO_2、PM2.5、溫度、濕度數據，並進行納管，另安排人員前往輔導，協助家園老師改善嬰幼兒活動空間之室內空氣品質，老師亦會透過即時顯示之數據，執行短暫開窗通風或開啟空氣清淨機等措施，實施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6. 室內空間內如有布織教具、布織家具及窗簾等布織物品，環保局人員於稽巡查時會提醒場所人員需定時清洗消毒，避免成為細菌繁殖溫床。	區內183家次國中(含市立高中)、6家次國中(小)、627家次國小附設幼兒園、1776家次公私立幼兒園空氣品質不良預警訊息與防護措施並設置空品旗、播放跑馬燈、顯示液晶螢幕看板或進行廣播。 3. 113年環保局針對本市27處托嬰中心、悠遊館及室內兒童樂園等場所進行巡檢及宣導。 4. 113年環保局針對本市27處托嬰中心、悠遊館及室內兒童樂園等場所進行巡檢及宣導。 5. 環保局自110年起至迄今補助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悠遊館共24台 CTV，供場所自主管理室內空氣品質；並自環境部推動自主管理標章(110年)至今年止共計37處托嬰中心、親子悠遊館及幼兒園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6. 113年環保局針對本市27處托嬰中心、悠遊館及室內兒童樂園等場所進行巡檢及宣導。

肆、　提案討論：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113 年度「臺南市兒少事故傷害防制第 1 次跨局處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2F 兒福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局長誌明（陳主任秘書雅芬代理）　　紀錄：蘇怡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臺南市兒少事故傷害統計及分析

決定：洽悉

三、臺南市政府—113 年 1-6 月兒少事故傷害各局處傷亡資料統計

決定：洽悉，會後再請各局處向社會局確認統計數據，避免資料不一致。

柒、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一：有關「臺南市兒少事故傷害防制跨局處會議」實施計畫書(草案)(附件 3)，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各局處帶回研議，倘有相關意見，請各局處於 8 月 26 日前提交，以利後續簽辦。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二：針對本市各類型傷亡之死亡人數收集機制，掌握數據之準確性，以更有效分析及制定防制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社會局再與中央釐清考核指標（及資料來源）後，再予以研擬，若需衛生局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請再通知衛生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三：有關加強兒少「窒息」防制措施並完善預防計畫書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請相關局處於 8 月 26 日以前回復社會局，以利彙整及完善預防計畫書內容。

玖、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之會議決議、重點事項，建議納入本會議報告事項。

決定：中央會議若有相關決議請與大家簡要報告，未來亦可納入各局處工作計畫內。

拾、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的參與，請各位將提案帶回研議，並檢視提供統計數據之正確性。